



會計理論與實務 一

反洗錢暨反資恐第三輪 國家評鑑後之金融犯罪 監理趨勢

朱成光 執行副總經理

國際舞弊稽核師 | 國際電腦稽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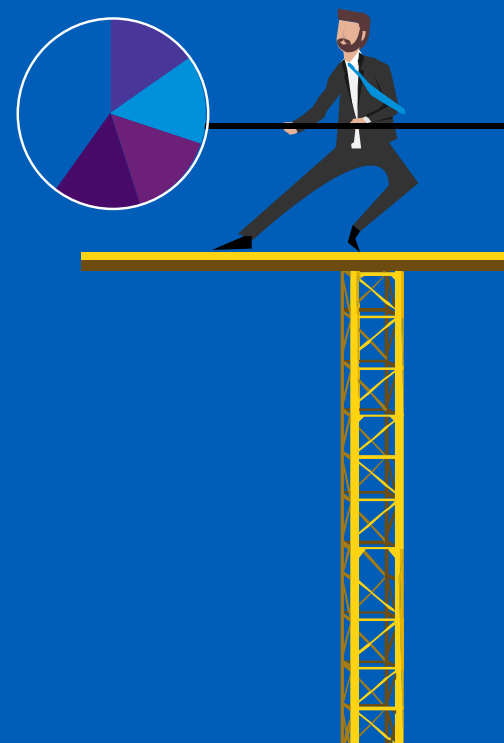
風險顧問暨鑑識會計服務 Risk Consulting & Forensic Services

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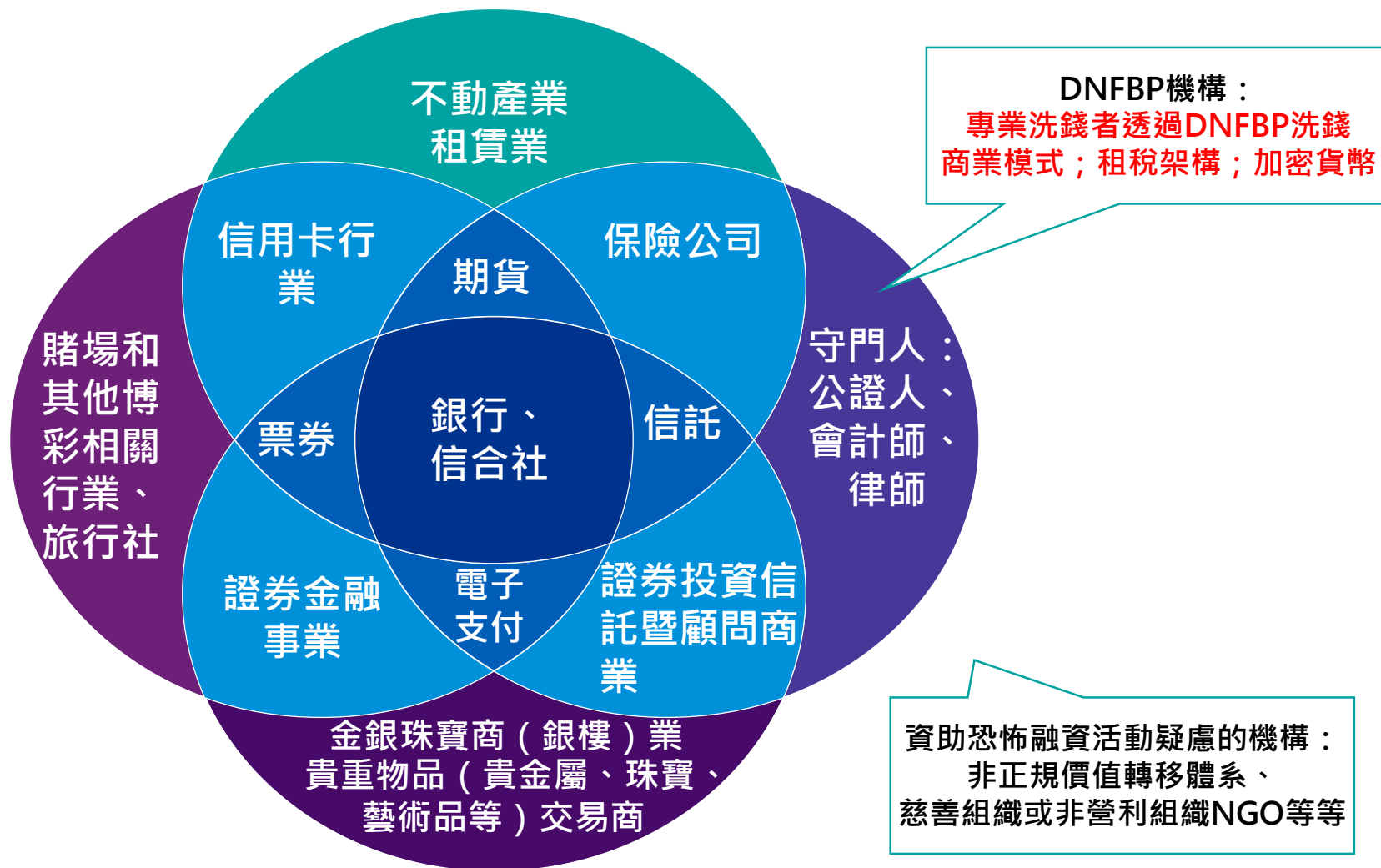
洗錢防制暨 打擊資恐法 遵現況



台灣洗錢防制暨反資恐發展現況



金融機構與非金融人士提供金融服務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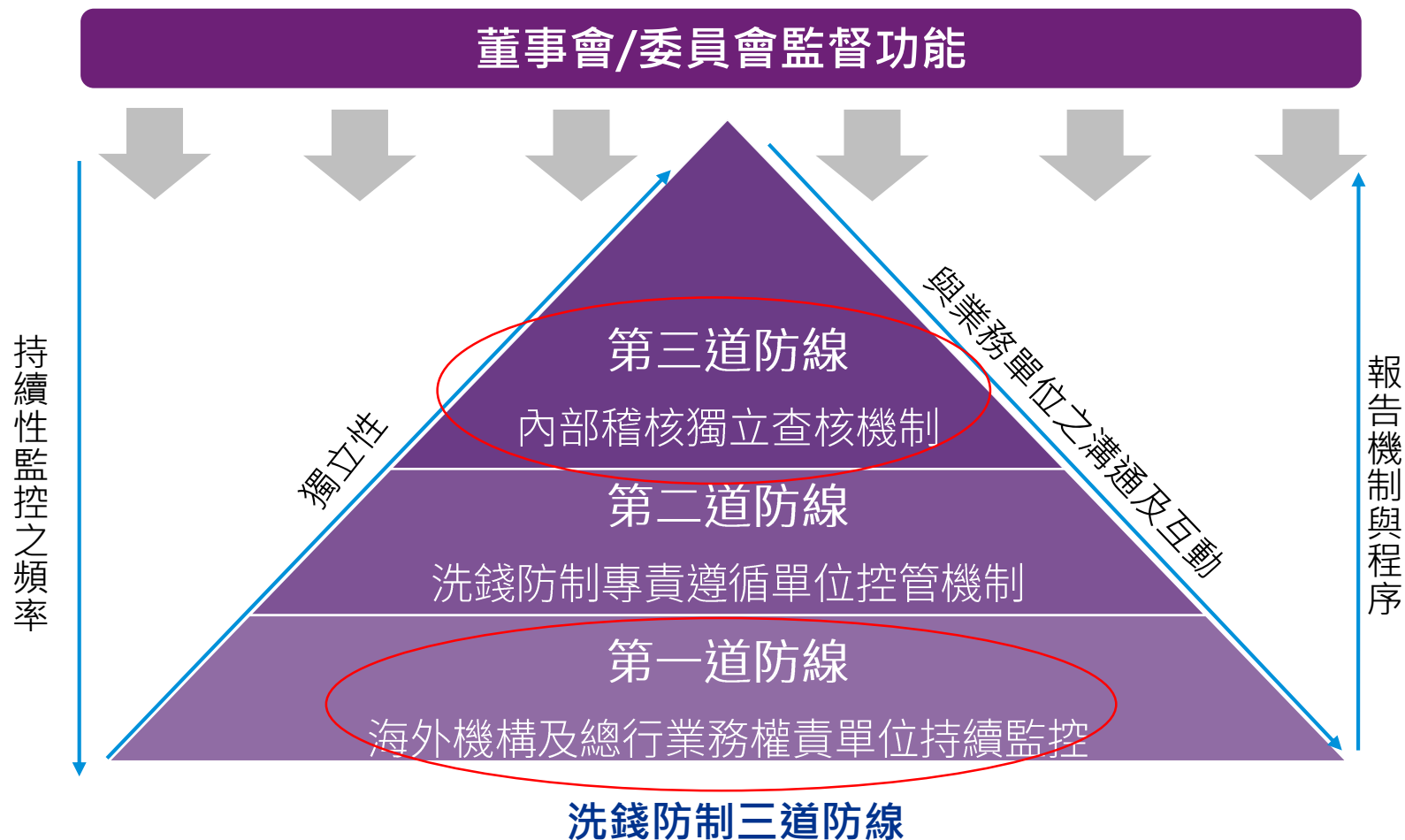




第三輪國家評鑑後之 洗錢防制法遵趨勢



洗錢防制治理架構與三道防線



洗錢與資恐風險減抵措施(控制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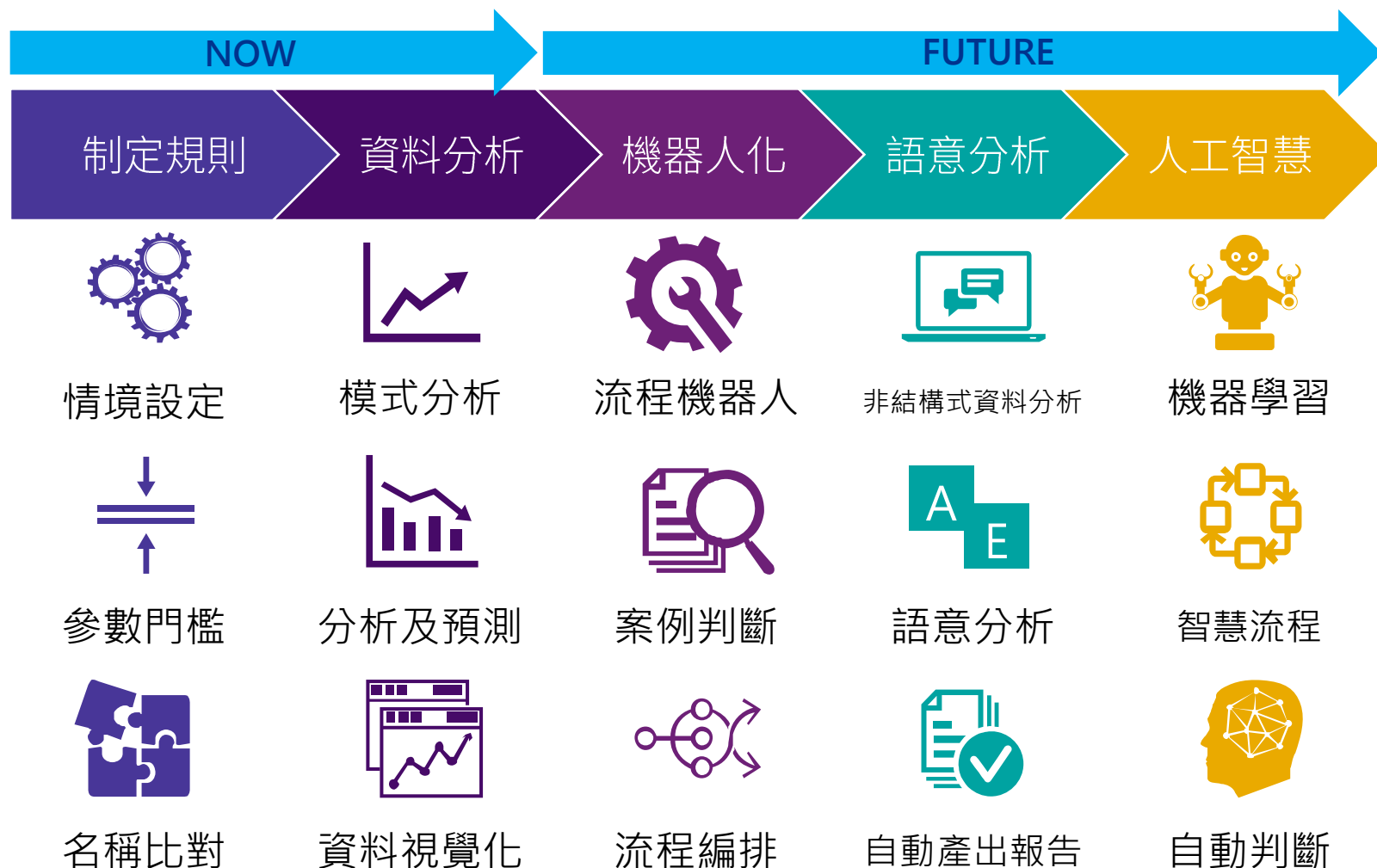




交易監控 發展趨勢



未來交易監控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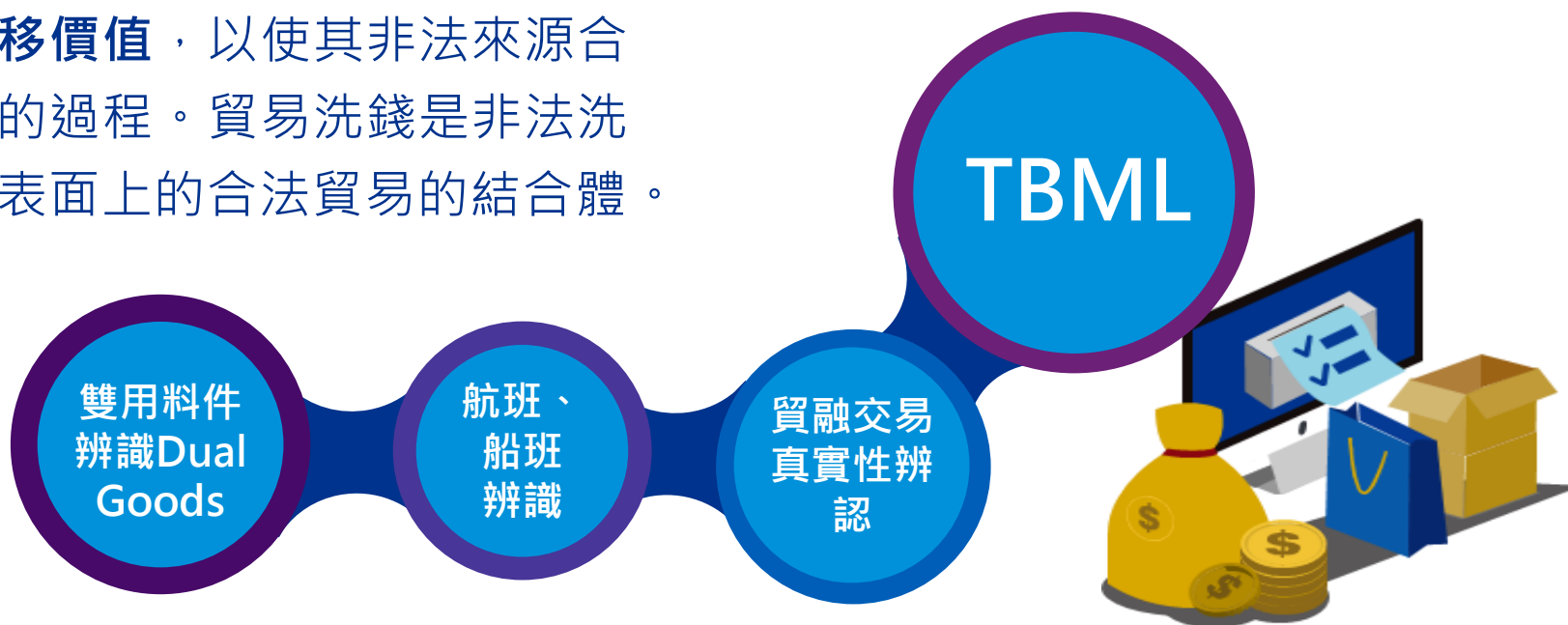
反貿易融 資洗錢



什麼是貿易洗錢 / 資恐

FATF將貿易洗錢 (Trade Based Money Laundering - TBML) 定義為利用貿易活動掩飾犯罪收益或轉移價值，以使其非法來源合法化的過程。貿易洗錢是非法洗錢與表面上的合法貿易的結合體。

在實際操作中，往往通過虛報進出口價格、數量和質量來實現。



什麼是貿易洗錢 / 資恐

作為洗錢犯罪中最具隱蔽性的方式，貿易洗錢日益受到世界各國及國際組織的重視。

通常，犯罪組織和恐怖融資分子主要運用三種方式掩飾資金的真實來源，並將其融入到正常經濟活動中：

- 1) 通過金融體系，利用電子匯款等方式轉移；
- 2) 通過個人跨境運送現金等方式進行金錢實物轉移
- 3) 利用偽造商品服務貿易單證等方式轉移非法資金，即通常所說的貿易洗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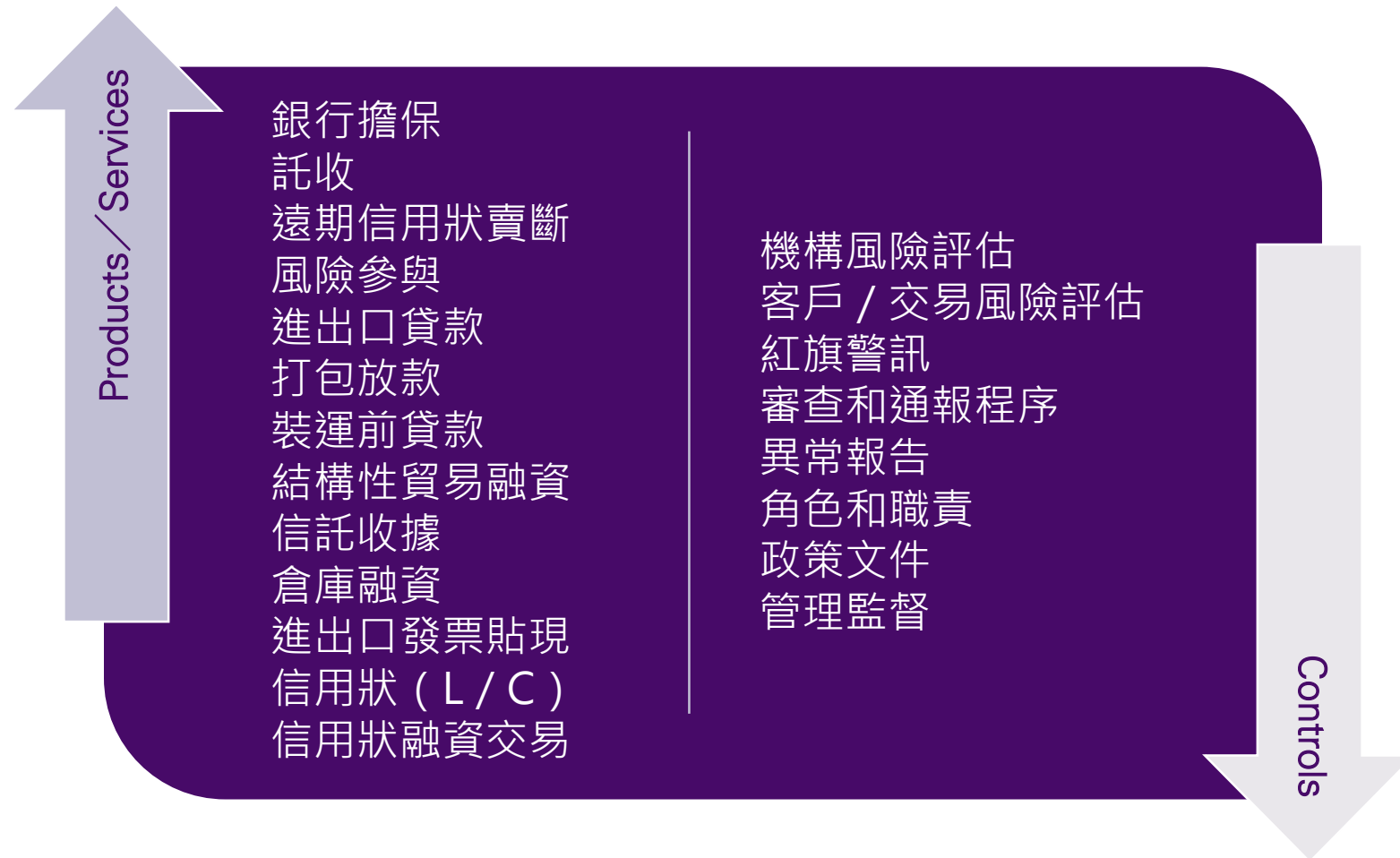
防制貿易洗錢的重要性

Why is it important?

貿易洗錢受到犯罪組織和恐怖分子青睞，主要因為國際貿易體系的以下特點，使貿易洗錢方式的隱蔽性更強、更不易甄別：

- 1) 全球貿易流量巨大，單個交易不易被察覺，為犯罪組織跨境轉移資金提供了有利機會；
- 2) 貿易交易方式和支付方式多種多樣，使違法資金融入到合法交易的渠道較多；
- 3) 各國間的海關數據交換和核查手段較為有限；
- 4) 多數海關用來偵查非法貿易活動的資源相對有限，研究顯示，多數海關對進出管轄區域貨物的查驗比例低於5%。

常見貿易融資之產品與控制方法





制裁與反 武擴



制裁掃描 Sanctions screening

1. 掃描方式應與風險胃納相符(RBA)。
2. 對於假陽性、潛在規避之處理程序或因應機制。
3. 除掃描制裁名單(及名單所提供除姓名以外之資訊)外，聯合國專家報告有提供與武擴網路相關，但尚未受制裁之團體或人之可辨識資訊，例如：地址、電郵、董事名字、電話等等資資料，金融機構可依據這些資料去檢視自己的客戶是否有與前述相同之可辨識資訊。
4. 受制裁之團體或人鮮少出現在金融交易，因為受武擴制裁國家會採用規避技巧。
5. 受武擴制裁國家(尤其是北韓)，慣常利用外國人或雙重國籍者協助進行金融交易。
6. 受制裁國家透過中間人以合法交易掩蓋非法之採購交易及相關金融交易。

辨識規避制裁

1. 因為代表或接受受制裁對象指示之人，亦適用目標性金融制裁，因此除了姓名檢核外，尚須採取其他方式辨識規避制裁(即以掩護公司、空殼公司、與他國廠商之合資企業以及**複雜股權結構或股權結構不透明之法人**等規避方式辦理交易)情形。
2. 辨識對資助武擴有較高弱點或有從事資助武擴之客戶及交易。

金融機構需辨認實質受益人(Beneficial Owner, BO)，或最終具控制權之自然人(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 UBO)

規避制裁(Sanction evasions)之辨識與預防

對於北韓之目標性金融制裁，不僅及於被制裁對象，還包括以下對象，所以：

1. 代表或接受受制裁對象指示之人
2. 被受制裁對象擁有或控制之人
3. 協助受制裁對象規避制裁或違反決議文規定之人
4. 相關措施之列舉：以交易為基礎之金融禁令。
 - 與北韓(DPRK)相關者
 - * 阻止提供或協助可能涉及武擴之金融交易或資產移轉
 - * 阻止向北韓採購與導彈或與武擴相關之貨物、品項或技術
 - * 禁止讓北韓之銀行設立分行或子行，或開立帳戶，或與其共同設立合資企業

以交易為基礎之金融禁令及其他措施(續)

(2) 其他組織團體是否有代表或接受北韓指示、呼籲各國行使注意是否有北韓國民被派往其他國家工作以賺取北韓用於發展核武和導彈計畫所需資金、對於規避聯合國制裁且進行聯合國所禁止活動之北韓船隻予以密切注意等。

(3) 經濟制裁

聯合國安理會的強制性義務禁止有助於WMD*或運輸系統之某類型材料或貨物之交易，如:飛機、煤炭、鐵、鐵礦石、黃金、鈦、石油產品等。

*WMD即Weapon of mass destruction 大規模殺傷性武器

以交易為基礎之金融禁令及其他施—— 對較高風險客戶及交易之辨識

採用RBA方式辨識較高風險之客戶及交易，相關資訊包括：

1. 有武擴疑慮之團體和個人之名稱以及與該疑慮相關之物品、材料、設備、貨物和物品的最終使用者，包括國家管制當局提供的清單
2. 資助武擴之態樣
3. 與資助武擴相關之表徵 (red flags)

為達CPF (Combating Proliferation Financing ，反擴散融資) ，金融機構可以將疑似FoP表徵納入對客戶之強化審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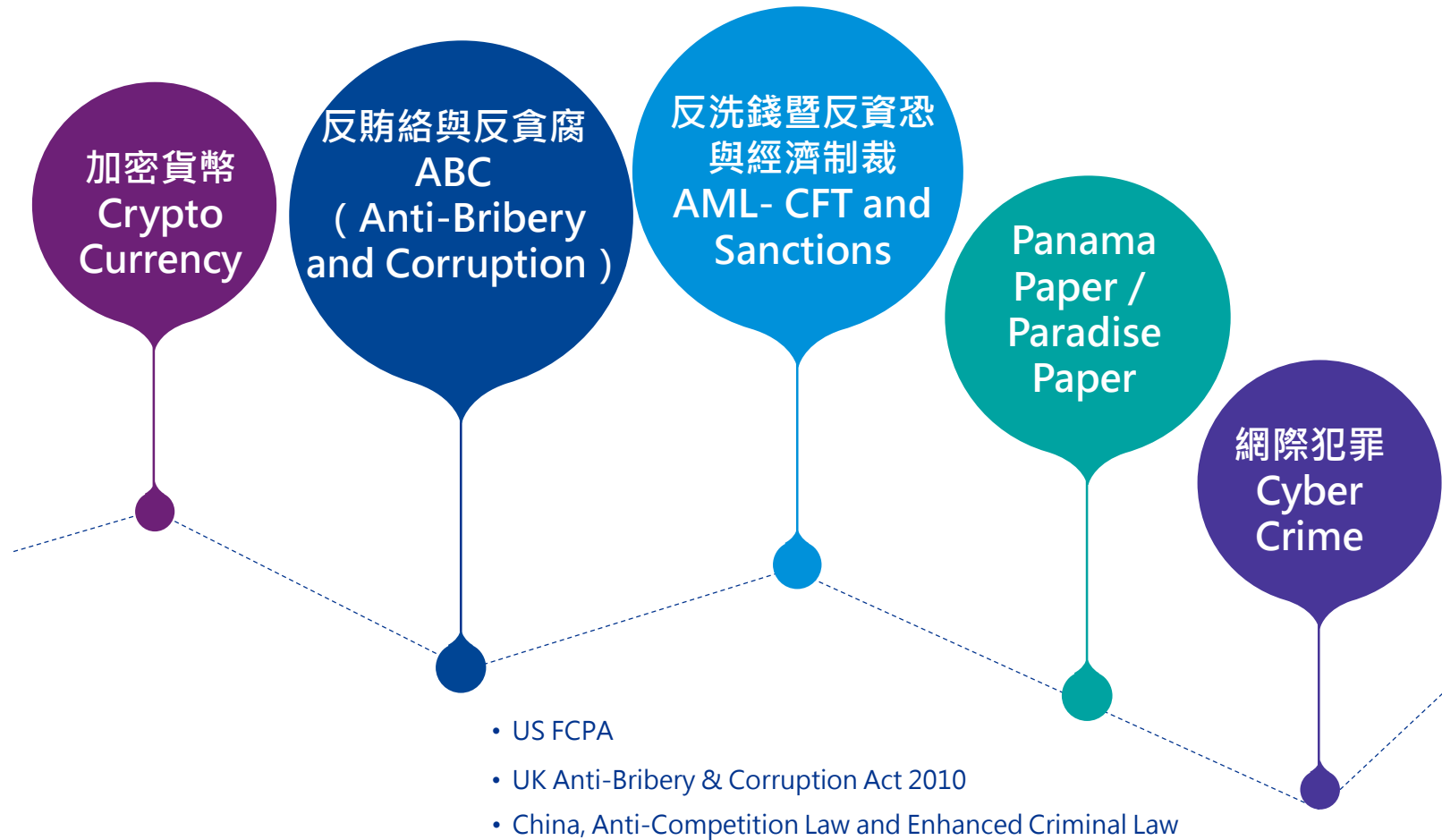
金融機構可以依據自身之業務模式，將表徵納入KYC程序、制裁掃描程序、交易監控及可疑交易調查、合規申報程序以及對貿易金融之審查。



金融犯罪 FIN Crime



全球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趨勢



國家洗錢威脅辨識結果一覽表(前置犯罪)

洗錢及恐威脅評等表

低	中	高	非常高
1.人口販運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Migrant Smuggling) 2.性剝削(含兒童) Sexual Exploitation 3.偽造貨幣 Counterfeiting Currency 4.殺人、重傷害 Murder, grievous Bodily Injury 5.搶奪 Robbery 6.勒贖 Extortion 7.海盜 Piracy 8.恐怖主義、資恐 Terrorism(TF)	1.非法販運武器 Illicit Arms Trafficking 2.贓物 Illicit Trafficking In Stolen and Other Goods 3.竊盜 Theft 4.綁架、拘禁等妨害自由 Kidnapping, illegal Restrain 5.環保犯罪 Environmental Crime 6.偽造文書 Forgery	1.仿冒、盜版、侵害營業秘密 Counterfeiting and Piracy of Product, IPR Crime	1.毒品販運 Drug Trafficking 2.詐欺 Fraud 3.走私 Smuggling 4.稅務犯罪 Tax Crimes 5.組織犯罪 Organized Crime 6.證券犯罪 Securities Crime 7.貪污賄賂 Corruption And Bribery 8.第三方洗錢 Third-party ML



資料來源：2018年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公告之《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逃漏稅與洗錢



「洗錢防制法」修正案於105年12月9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106年6月28日正式施行。



修正本法所稱重大犯罪所得定義，明定重大犯罪行為所得的證明，不以其重大犯罪行為須經法院為有罪判決為必要。

《洗錢防制法》

第4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第三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前項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

第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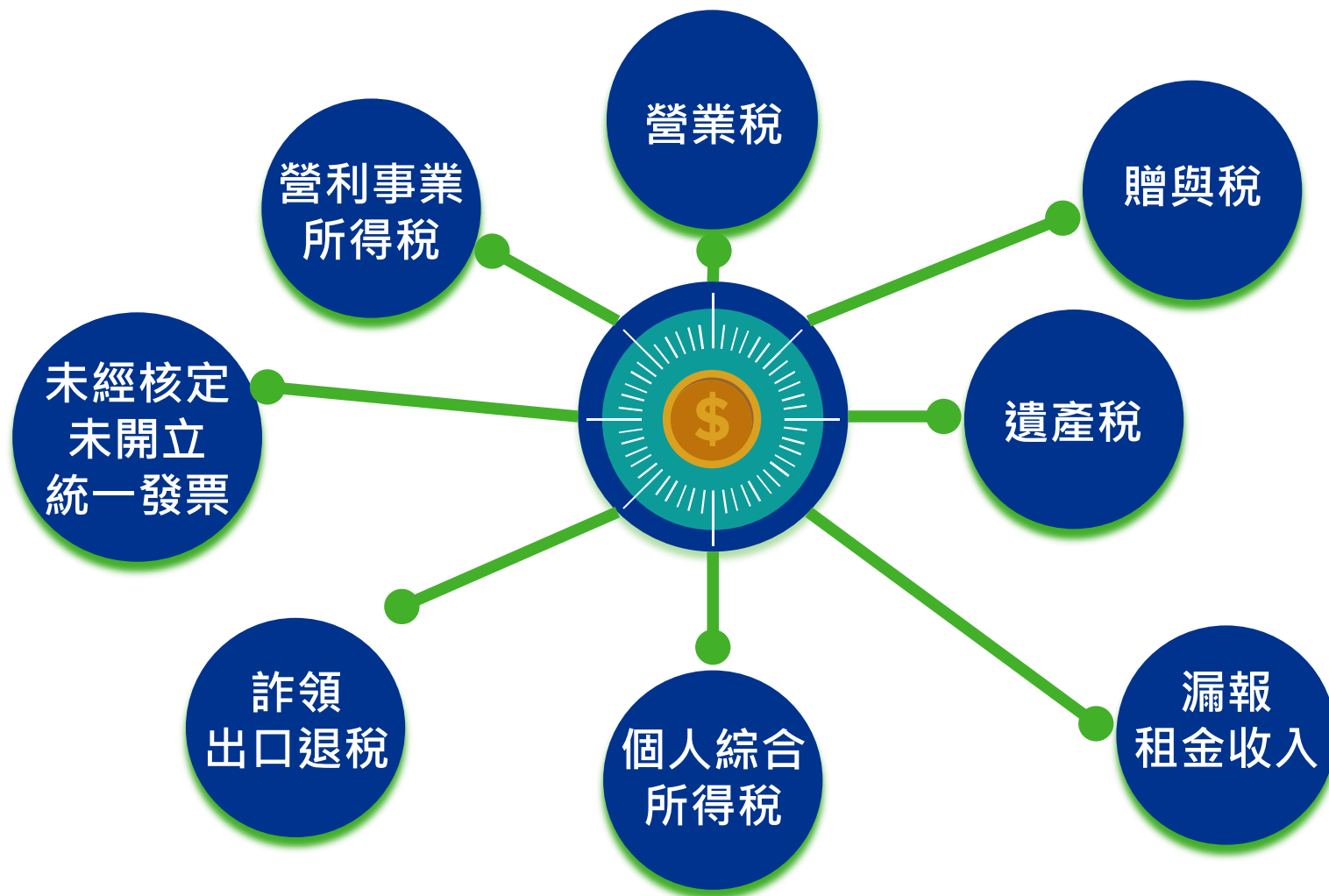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前略)

七、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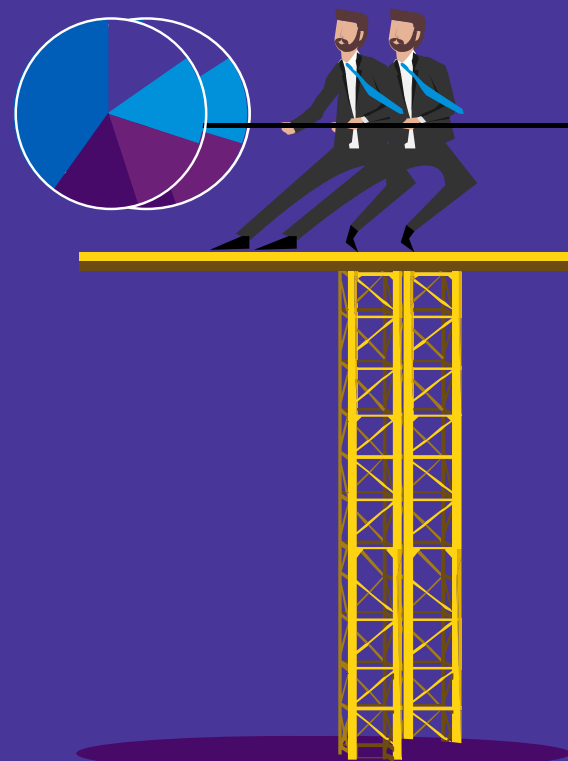
- 逃漏稅之所得亦納入特定犯罪所得！

都逃什麼稅？





巴拿馬文 件&天堂 文件



巴拿馬文件後續效應

Mossack Fonseca 所提供的服務

- 公司與基金會設立
- 信託服務
- 私人基金會管理
- 開設銀行帳戶
- 實體資產保管與管理
- 為全球數十家類似法律公司與信託管理者之一

所衍生的議題

- Mossack Fonseca幫助創造超過14000客戶空殼公司及境外帳戶，
- 據ICIJ所公布，Mossack Fonseca已與成千上萬的銀行、律師事務所，公司創辦人協助設立公司，基金會和信託

目前已得知的資訊？

- 12個各國領導人
- 128個政治人物與官員
- 以及眾多知名人物家族成員和其親信、著名藝人與運動員被指控涉嫌逃稅與規避經濟制裁

巴拿馬文件的數量

- 迄今為止，只有包含在巴拿馬文件的資訊的一小部分已被釋出。報告的完整巴拿馬文件包括
- 約214,000多OBU公司訊息
 - 超過1150萬條記錄
 - 累計近40年相關細節，超過200個國家和地區的用户

OBU 衍生金融犯罪問題





ABC

Anti-Bribery and Corruption



FCPA 概述 - 背景與發展沿革

歷史觀點 (1970年代的弊案)

- 超過400家美國公司承認曾支付有問題或不合法的款項
- 支付款項總計超過3億美元
- FCPA 在1977年通過

FCPA – 兩大基本部分

- 反賄賂條款 (美國1934證券交易法第30條A)
- 會計條款 (美國1934證券交易法第13條)

FCPA 反賄賂條款

提供或給予任何有價值的東西

- 提供、允諾或給予賄款、現金禮品或任何有價值的東西
- 直接給予任一“外國公職人員”
- 或在「已知」賄金或禮品將會被轉交的情形下，透過中間的媒介，間接給予任一「外國公職人員」

直接或間接提供好處予或許是政府公職人員的專業人士，將可能產生潛在的FCPA風險；這些好處可能包含

- 諮詢顧問合約；
- 協助產品註冊的專家報告；
- 演說邀約；
- 慈善捐助；
- 宣傳及銷售活動；
- 禮品 / 娛樂。

FCPA 反賄賂條款 - 關於第三方行為的責任

- 公司可能需對代表公司行為之第三方的不當行為負責
 - 「確知」、「有高度可能性」或故意忽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
- 所謂的第三方可能包含：
 - 經銷商
 - 代理商
 - 公關公司
 - 行銷 / 付款服務顧問
 - 其他服務的提供者
- 第三方行為的議題，對於製造公司而言是重要的，因為公司需依靠第三方推銷產品。是以，這些商業夥伴也應遵循相關規定
- 最重要的是：要瞭解你的商業夥伴

FCPA 反賄賂條款 - 誰是 “外國公職人員” ？

- 外國公職人員的定義是非常廣泛的(Government Official)
 - 政府或隸屬於政府的部門、機構或有關職能部門的官員或僱員
 - 任何以官方身份代表政府的人
 - 任何任職於政府全部或部分所有公司或事業的官員或僱員
 - 任何任職於公共國際組織 (如世界銀行或聯合國) 的官員或僱員
 - 任何隸屬於政黨的官員或僱員，或任何以官方身份代表政黨的人，及 / 或
 - 任何公職候選人
 - 外國政黨
 - 上述任何人員的家庭成員

FCPA 反賄賂條款 - 例外及積極抗辯

■ 例外的協助性支出(Facilitating payment)：政府“例行性”行為

- 屬行政的、非支配的行為
- 不影響外國公職人員授予或維持業務的決定
- 例如：確保警察保護、定期官方檢查、提供動力及水的服務等

■ 積極抗辯

- 外國法律所許可的支付款項（例如：合法的競選捐獻）
- 為推銷企業或產品的合理商業支出，包含：旅費、巡視公司設施的支出、產品宣傳費及訓練費。所有支出必需是合理且真實發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 【發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發布日期】2017年11月4日 【實施日期】2018年1月1日
- 【法規沿革】
 - 1993年9月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
 -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修訂

商業賄賂恐觸及反不正當競爭法

2018年03月18日 04:09 旺報 文 / 徐雪舫、李小明

2017年11月4日，中國大陸頒布了新版《反不正當競爭法》，並於2018年1月1日起開始施行。新版《反不正當競爭法》完善了對新型態不正當競爭行為的認定和處罰，解決了部分條款與《反壟斷法》等的競合問題，強調公共利益、經營者權益和消費者權益的協同保護，既追求市場效率也維護公平競爭。其中，修訂後的第七條、第十九條「反商業賄賂條款」對新常態下企業合規經營的影響更是至關重要。

中國大陸舊版《反不正當競爭法》的反商業賄賂條款禁止企業或個人採用財務或其他手段賄賂交易相對人，不論交易相對人為國企或民企。嚴格意義上，贈送客戶禮品、招待宴飲娛樂等，皆有可能構成違反舊版《反不正當競爭法》，此與台灣法規不同。在台灣，私人企業的員工接受客戶饋贈或招待並不屬於賄賂，通常係屬員工是否違反公司工作規則的範疇。根據中國大陸新版《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經營者在交易活動中，可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交易中間人支付傭金。經營者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向交易中間人支付傭金的，應當如實入帳。接受折扣、傭金的經營者也應當如實入帳。

新《反不正當競爭法》在修訂中有哪些亮點？(1/2)

新《反不正當競爭法》與《商標法》《廣告法》《反壟斷法》等法律銜接

現行的《反不正當競爭法》于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在促進市場公平競爭、維護交易秩序等方面發揮了重要的作用。隨著時代的發展，一些妨礙公平競爭的新現象、新問題相繼出現，新《反不正當競爭法》在修訂中有哪些亮點？

- 《反不正當競爭法》修訂以問題為導向，注重實用性和可操作性，充分加強對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制的系統性、整體性和協同性。主要在以下方面進行了修改完善：
- 完善了“經營者”的定義。新《反不正當競爭法》刪除了“營利性”要求，與《反壟斷法》對“經營者”的規定基本一致，擴大了《反不正當競爭法》的適用對象。
- 新增對**互聯網領域利用技術手段實施不正當競爭行為的條款**。新《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經營者利用網絡從事生產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本法的各項規定”，以立法的形式明確了《反不正當競爭法》對互聯網經營活動的規制。
- 增加**禁止“組織虛假交易”**的規定。今後，幫助他人刷單炒信、刪除差評、虛構交易、開展虛假榮譽評比等行為，將受到查處。
- 修訂完善了**關於做冒、混淆行為的規定**。對做冒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名稱、包裝、裝潢、企業名稱、字號、商業活動的標識行為，均作了規定，對打擊做冒混淆的規定更為全面和完善。同時，新《反不正當競爭法》也與《商標法》實現有機銜接。

新《反不正當競爭法》在修訂中有哪些亮點？(2/2)

- 更加合理界定商業賄賂行為。明確了商業賄賂中爭取交易機會和競爭優勢的目的性，限定了受賄人範圍，對員工商業賄賂行為作出特別規定。厘清了商業賄賂與正常市場競爭行為的界限，有助於促進市場競爭的活躍。
- 完善法律責任規定，加大了對不正當競爭行為的處罰力度。新《反不正當競爭法》羅列的不正當競爭行為都有相對應的法律責任規定。對拒絕、妨礙調查的，明確了法律責任。創新性地將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運用到商標和企業名稱權利衝突的法律責任中。

資料來源：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www.xinhuanet.com/fortune/2017-11/09/c_129736723.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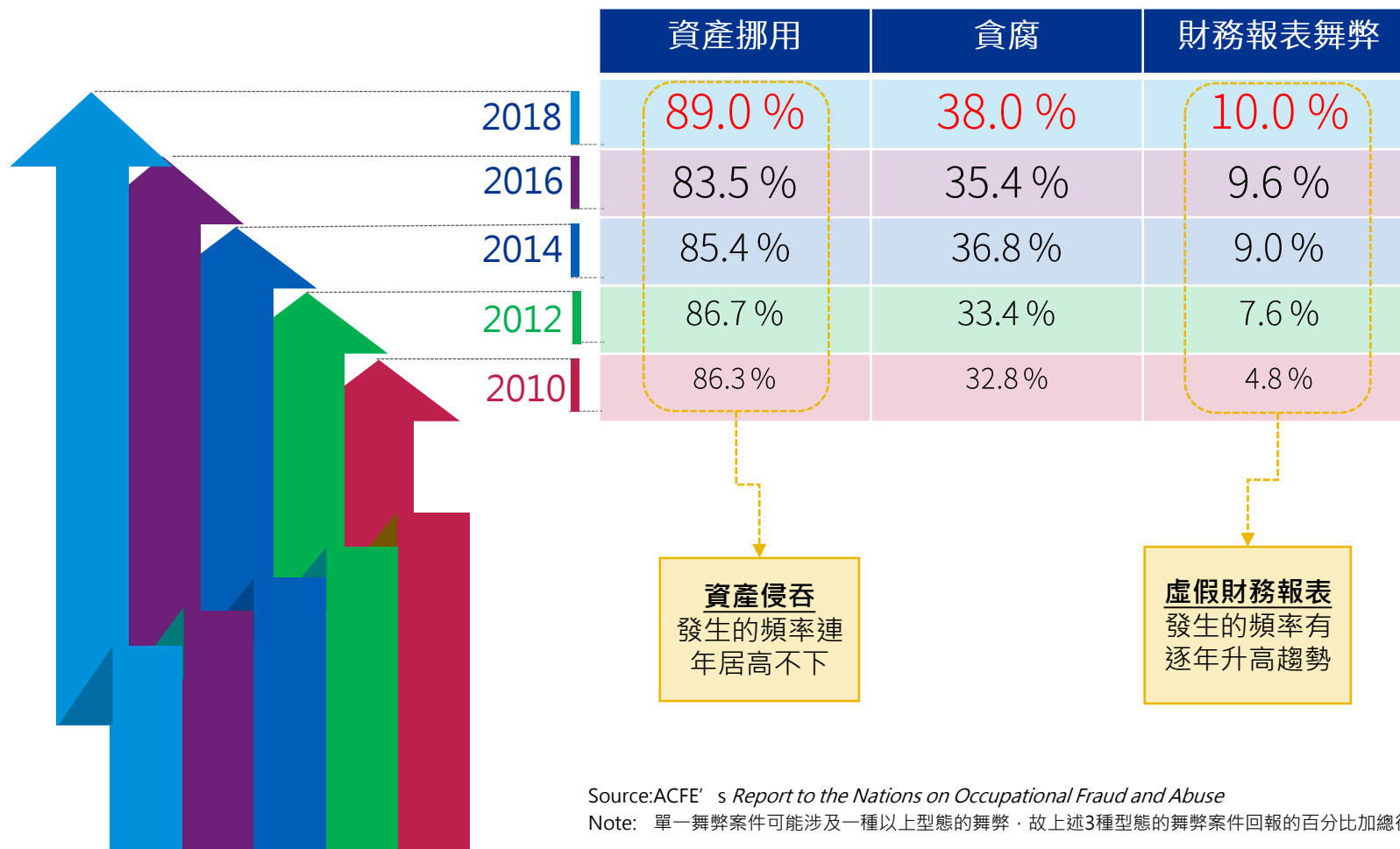
Fraud & Cyber Crime

三大舞弊類型

三大類型：虛假財報、資產侵吞、貪腐



歷年3種舞弊型態案件回報百分比



Source: ACFE's Report to the Nations on Occupational Fraud and Abuse

Note: 單一舞弊案件可能涉及一種以上型態的舞弊，故上述3種型態的舞弊案件回報的百分比加總後超過100%

舞弊型態 / 損失金額關係

資產挪用型態雖佔大部分，
其損失金額最少

損失中位數值
\$114,000 美金



財報舞弊型態雖佔少部分，
其損失金額最大

損失中位數值
\$880,000 美金

10% of
cas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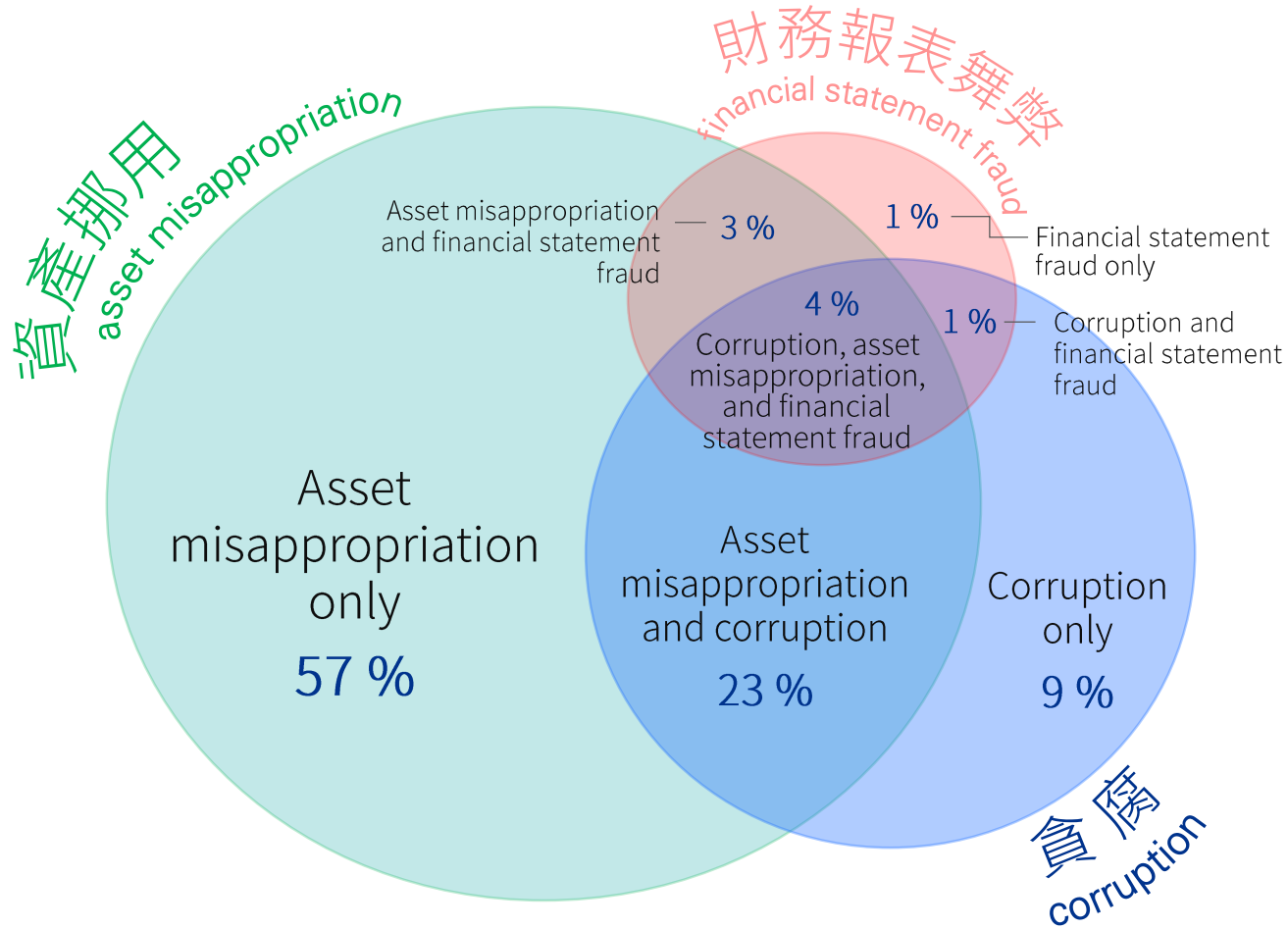


Source: ACFE's *Report to the Nations on Occupational Fraud and Abuse (2018)*

This study contains an analysis of 2,690 cases of occupational fraud that were investigated between January 2016 and October 2017.

Note: 單一舞弊案件可能涉及一種以上型態的舞弊，故上述3種型態的舞弊案件回報的百分比加總後超過100%

舞弊案件可能涉及一種以上舞弊型態



Source:ACFE' s Report to the Nations on Occupational Fraud and Abuse
2,690份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的所發生的舞弊案件統計

Note: 單一舞弊案件可能涉及一種以上型態的舞弊，故上述3種型態的舞弊案件回報的百分比加總後超過100%

Cyber Crime 網際犯罪

思考一下你使用電腦的習慣

1. 有沒有使用雲端硬碟：One Drive, Google Drive
2. 密碼設定的過於簡單
3. 把資料存在自己的電腦，有安裝防毒軟體就很安全了？

你可能不知道

現在作業系統都可以把整個「我的資料夾」上傳到雲端
現在的瀏覽器在雲端上可以幫你儲存所有的密碼





加密貨幣

Crypto Currency

關於比特幣Bitcoin (Cont.)

- 比特幣也是區塊鏈支付系統和虛擬計價工具，由於其採用密碼技術來控制貨幣的生產和轉移，而沒有中央的發行機構，無法任意增發，交易在全球網路中執行，有特殊的隱秘性，加上不必經過第三方金融機構，因此得到越來越廣泛的應用，也成了非法交易的媒介。使用者利用個人電腦和智慧型手機中的加密錢包軟體，無需任何銀行、信用卡、線上支付公司等中介機構，可隨時隨地在網路上直接交換物品、服務。
- 區塊鏈 (Blockchain) 是比特幣的一個重要概念，該概念在中本聰的白皮書中提出，區塊鏈是一串使用密碼學方法相關聯產生的資料塊 (稱為「區塊」，block)。新增的資料塊總能連結到上一個區塊，即整條區塊鏈的尾部。比特幣對等網路將所有的交易歷史都儲存在「區塊鏈」 (blockchain) 中，所以區塊鏈可以看作記錄著比特幣交易的帳本。區塊鏈是一群分散的用戶端節點，並由所有參與者組成的分散式資料庫，是對所有比特幣交易歷史的記錄。中本聰預計，當資料量增大之後，使用者端希望這些資料並不全部儲存自己的節點中。

Sources: <http://bitcoin01.weebly.com/>
Sources: <https://zh.wikipedia.org/wik/比特幣>

比特幣的特性



虛擬數位化

比特幣是存在網際網路上透過比特幣錢包軟體 (bitcoin wallet) 存、取、收、付的數位貨幣。但部分國家將其視為數位商品



帳本公開

自創幣以來，每一筆轉手收付記錄都無記名記載，並公開在網際網路上供人查閱，這些記錄也就是帳本 (ledger)，帳本裡的收付紀錄就是會計裡所說的流水帳目，如果你願意的話，每個人都可以要一份有全世界比特幣完整收付紀錄的帳本存在電腦上。



限量發行，無法偽造

西元2140年為止，就不再發行新幣加入市場，總發行量屆時將到兩千一百萬的程式上限



去中心化，匿名特性



不需要政府背書支持，付款不可逆



快速遠距，結算成本低



以太幣

Ethereum & Initial Coin Offering

以太坊與以太幣

- 以太坊（英語：Ethereum）是一個開源的有智慧型合約功能的公共區段鏈平台。通過其專用加密貨幣以太幣（Ether，又稱「以太幣」）提供去中心化的虛擬機器（稱為「以太虛擬機」Ethereum Virtual Machine）來處理對等合約
- 以太坊的概念首次在2013至2014年間由程式設計師Vitalik Buterin，受比特幣啟發後提出，大意为「下一代加密貨幣與去中心化應用平台」，在2014年透過ICO眾籌得以開始發展
- 截至2018年2月，以太幣是市值第二高的加密貨幣，僅次於比特幣

Sources: <https://zh.wikipedia.org/wiki/以太坊>

首次代幣發行

首次代幣發行（英語：Initial Coin Offering，簡稱ICO）也稱首次代幣發售、區塊鏈眾籌，是用區塊鏈把使用權和加密貨幣合二為一，來為開發、維護、交換相關產品或者服務的項目進行融資的方式。從證券界的IPO（Initial Public Offering），即首次公開募股一詞演變而來。太師幣是在2013年發行的第一個ICO，被稱為風險投資革命。2016年後，ICO開始在全球流行，至少有18個網站專門提供ICO發售的消息和論壇。

Sources: <https://zh.wikipedia.org/wiki/以太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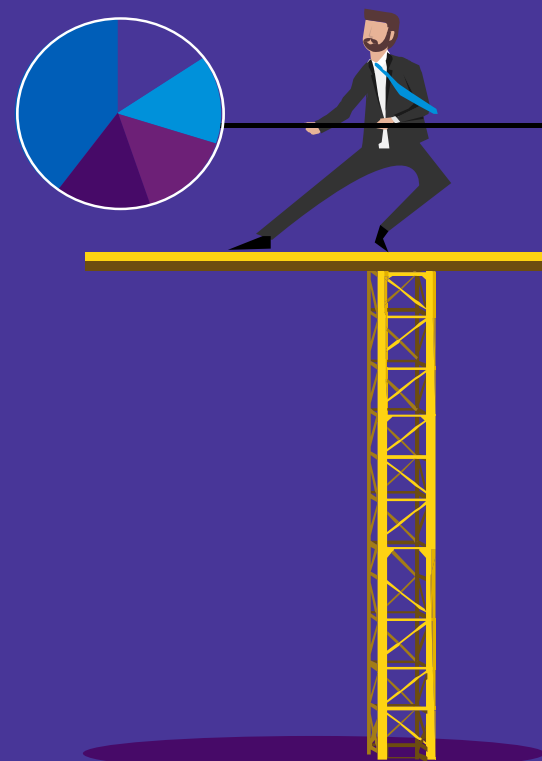
交易所

- 法幣金流需透過銀行體系完成
- 加密貨幣只需透過電子錢包與區塊鏈網路即可完成
- 場內交易與場外交易
- 全球除日本為合法外，其它都非合法!!但不是非法，Why?



金融科技

Fintech



科技 (TECHNOLOGY) 深入你我的生活

多年前的世界名句「科技始終來自於人性」

- 食：預定餐廳、買菜、點外賣食物
- 衣：虛擬商店
- 住：房價、租屋、買賣
- 行：大眾交通、TaxiGo、UBER、滴滴出行、U-BIKE
- 育：24小時教育資訊、學習、圖書館
- 樂：線上娛樂、遊戲、直播、博弈、網購、旅行、訂房、訂機票、蝦皮、PCHOME、社群網路

金融：悠遊卡、一卡通、星巴克卡、電子錢包 (NFC)、eTag

甚麼都有、什麼都不奇怪、甚麼都買的到！！

喜歡嗎？想要嗎？網路可以幫你找到你想要的資訊。

手機在生活上能做的事情（與\$有關）

手機能提供的服務

- 查詢薪水進來沒
- 轉帳繳錢
- 網路購物
- 網路投資與下單
- 網路付款
- 搭捷運、搭高鐵
- 查詢與轉帳eTag
- 遊戲儲值
- 小額付款



- 網際網路
- 移動式設備
- 金融機構服務
- 電信服務商
- 交通服務商
- 通路及餐飲服務商

這些服務的背後串聯

個人電腦世代與移動式設備世代的區隔
手機 – 現在市場的兵家必爭之地

「金融」白話文 “跟錢有關的事情”

當金融（跟錢有關的事情）加上科技（網際網路與資訊科技應用），就形成金融科技的新力量。這股力量正爆發性的顛覆你我現在的世界。

- 金融產品的網路行銷（APP、網站、社群媒體）
- 金融機構的電子商務服務（將產品服務增列電子化方式提供）
- 支付服務（第三方支付、電子票證 / 支付）
- 網路融資（群眾募資、P2P消費性貸款）
- 跟社群媒體連接後的交易與服務

金融監理沙盒

亮點：新增反洗錢、資安防制與消費者保護條文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FSC) of Taiwan. The page is titled "新聞稿" (News Release) and features a main article abou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inanci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and Innovation Sandbox Regulations" and three authorization regulations on April 30, 2017. The article includes a date stamp of 2018-04-26 and a detailed summary of the regulations, their purpose, and the FSC's support services for applicants. A sidebar on the left contains navigation links for various FSC services and information.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Taiwan)

機關介紹 | 公告資訊 | 法規資訊 | 統計資訊 | 消費者園地 | 便民服務 | 政府資訊公開 | 金融競爭力專區 | 相關單位連結

公告資訊

最新訊息
新聞稿
爭議訊息澄清專區
重大政策
重要公告
首長行程
裁罰案件
個人資料保護專區
徵才資訊
招標資訊
金融小百科

回首頁 | 公告資訊 | 新聞稿

新聞稿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及3項授權法規將於107年4月30日施行

2018-04-2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表示,「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下稱實驗條例)3項授權子法草案「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及「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民事爭議處理收費辦法」,已完成法規預告,將於近日內發布,並依行政院核定「實驗條例」之施行日期,訂於107年4月30日同日施行(前揭三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

金管會表示,管理辦法及運作辦法二草案業參酌預告期間外界之意見調整,並於107年4月17日召開該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邀集相關機關(構)研商後修正完成。金管會為利相關業者了解規範之目的及細節,同時編製「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法規問答集」(如附件),以協助相關業者或申請人遵循。

金管會亦表示,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相關申請書表業揭露於金管會全球資訊網之便民服務專區內「申請表單下載」,供申請者自行下載使用。為協助申請者準備申請案及諮詢相關法令,金管會已成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提供相關之諮詢輔導服務,建議有意願申請實驗者,先洽該中心諮詢有無申請實驗之必要,並經輔導後再送件,以提高申請案件審查之效率。該中心聯絡方式為電話(02)8968-0086、(02)8968-0081、(02)8968-0240及(02)8968-0707,或電子信箱fintechcenter@fsc.gov.tw。

此外,為擴大服務之層面,金管會與經濟部亦攜手推出金融科技創新實驗諮詢輔導之「前店後廠」合作機制,新創業者如具金融科技創新之研發構想,但具體規劃未臻成熟,而需諮詢輔導者,可先向經濟部「創新法規沙盒平臺」(<https://www.sandbox.org.tw>)尋求相關法規疑義之協助,待經輔導且規劃具體成形後,再繼續由金管會提供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申請前之輔導服務,為推廣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並協助申請人瞭解實驗條例及授權子法之相關規定,金管會規劃於107年5月間舉辦兩場實驗條例法規說明會,屆時歡迎各業有興趣之人士踴躍報名參加。

附件1-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附件2-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運作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附件3-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民事爭議處理收費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附件4-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法規問答集
附件5-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組織圖
聯絡單位:綜合規劃處
聯絡電話: 886-2-8968-0086、886-2-8968-0240

新興金融犯罪趨勢

三大組成元素



Contact

Chu , Rex C. K., Partner

CFE | CISA

Risk Consulting & Forensic Servi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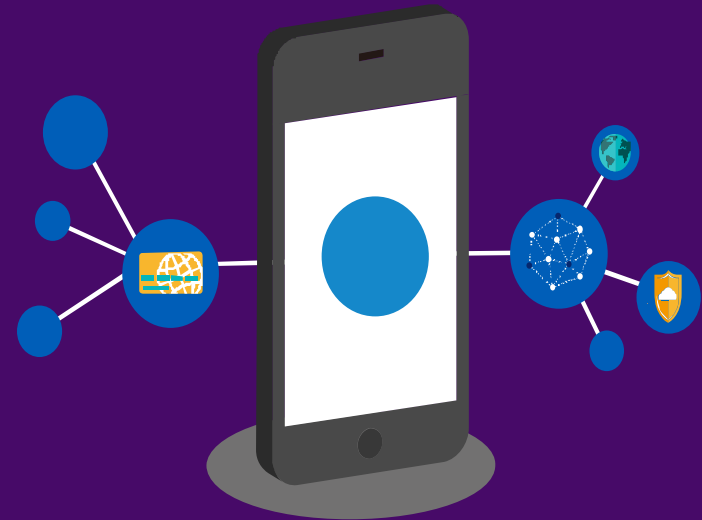
KPMG Advisory Services Co., Ltd.

Direct +886 2 8758 9776

E-mail rexchu@kpmg.com.tw

KPMG Advisory Services Co., Ltd.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 2018 KPMG Advisory Services Co., Ltd., a Taiwan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